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文貳字第 0992011460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盛治仁 因公出國

副主任委員 李仁芳 代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文貳字第 09920114601 號令修定

二、獎助對象：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申請者應擔任敘事短片之導演。

三、獎助項目、金額及名額：

- (一) 獎助項目：敘事短片（片長以三十分鐘以下為原則），內容須具原創性，能表現出導演具有特別敘事精彩故事的能力，且申請獎助時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若為學校作業或畢業作品，請註明。
- (二) 獎助金額：每名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評審委員得斟酌增減之。（相關獎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獎助。）
- (三) 獎助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

四、申請期程、文件與程序：

- (一) 申請期程：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 (二)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如附件一）
 - 2、計畫書，內容需含以下資料：
 - (1) 片長（以三十分鐘以下為原則）。若入圍，評審有權要求超長者縮短其片長。
 - (2) 類型、表現手法、故事大綱、人物表、文字劇本（若有分鏡圖，需檢附）、拍攝器材、日程計畫表及預計發行計畫。
 - (3) 學校可提供之設備、器材（是否收費），預計向外租借之設備及器材。
 - (4) 若有指導老師或為畢業作品，須註明指導老師姓名及其簡介。
 - (5) 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不得編列器材及設備購置經費）
 - (6) 若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影音獎項，請註明。
 - 3、申請者過去擔任導演之作品，請自行剪輯精華片段（不超過三分鐘），以 DVD 規格繳交。
 - 4、若為第一次拍攝者，繳交申請案之試拍帶（不超過三分鐘），以 DVD 規格繳交，無試拍帶者，視為放棄申請。

(三) 申請程序：

- 1、請備妥十份申請文件（含申請表及計畫書）、二份過去作品精華片段光碟或二份試拍帶光碟，於申請截止期限內，以掛號寄達本會第二處（台北市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在信封上註明「敘事短片攝製獎助申請」。
- 2、所有申請文件，不論獲選與否，恕不退件。

十、注意事項：

- (一) 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領取本會、本會附屬機關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補）助款；其同時獲獎（補）助者，應擇一領取。如有重複領取獎（補）助款之情事者，本會將廢止獎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申請者如同時申請其他機關（構）資助，或為委製、合製之計畫者，應於申請書中述明。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派員監督，獲獎助者有義務定期配合本會說明計畫進度。
- (三) 獲獎助者應於規定交片日期前，檢具成果報告書及 DVD 版本七份予本會；逾期且未事先獲本會同意核備者，視同放棄，本會將撤銷獎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四) 成果作品應至少附有中文字幕，以利推廣；未附有中文字幕者，一律視為未完成作品。
- (五) 獲獎助者拍攝完成之作品，須經本會遴聘有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通過者始得辦理結案與請領尾款事宜；未通過者，則不予撥付尾款。
- (六) 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不得購置任何器材設備，亦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七) 完成作品應在片尾打上「本作品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字樣及本會形象識別圖樣；於作品發表時，應於發表之各項文件、圖版上註明「本作品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及本會形象識別圖樣，並須於發表前一個月函知本會。
- (八) 獲獎助者應同意獲獎助後，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及授權之人為任何方式、時間、地區、次數之非營利利用，不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應配合本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獎助計畫之成果。
- (九) 作品如需利用他人著作，應先取得該相關著作權人之書面授權同意使用，不得侵害他人權益。
- (十) 獲獎助者於簽約後放棄拍攝，或未依契約書及企劃書之規定執行，或有抄襲、剽竊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應自負侵權責任，本會並得撤銷其資格、解除或終止與獲獎助者之契約，追回已撥付款項，且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十一) 當年度獲獎助者，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案申請。

附件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申請表

計畫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主修			
拍攝成果 或 得獎紀錄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名次）		
計畫內容及特色簡述：（限 300 字）			
影片規格： （限以 HDV 的 DV 電子數位規格或更高級規格攝製）		片長：_____時_____分_____秒	
審查資料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作品之 3 分鐘精華片段 <input type="checkbox"/> 試拍帶，長度：_____分_____秒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會獎助金額					
申請作品於半年內是否有播映計畫（時間、場地）					
申請其他機關獎補助金額	年度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近二年獲政府或本會獎補助情形	年度	獎補助單位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金額
<p>1、經詳讀 貴會補助申請要點，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要點及契約書之相關規範。</p> <p>2、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3、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另需檢附全案完整計畫書（內容包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申請文件所需資料）